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練文彰  
電話：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pn1359@h1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203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006028\_10140753914\_prin (376550000A\_111012039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2039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120392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  
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  
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電 2022/06/21  
08:24:26  
文  
章  
交  
換

裝

訂

線

111/06/21

